

1981年印度海事區域法 (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

第一章 序言

第1條 簡略標題和生效日期

(1) 本法令可稱作1981年印度海事區域(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法令。

(2) 本法令自中央政府通過官方公報指定的日期生效：

但對本法令的不同條款可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和實施本法令制訂的任何規定中的任何依據都將作為該條款生效的依據。

第2條 定義

除非條文另要求外，本法令中：

- (a) 「印度專屬經濟區」指按1976年領海、大陸架、專屬經濟區和其它海事區域法令第7條規定的印度專屬經濟區；
- (b) 「魚類」指無論屬魚類或非魚類的水生動物，包括貝類、甲殼類、軟體動物、龜(海龜屬)、水生哺乳類(與之有關的幼體、幼苗、卵和子)、海參類、腸腔類、海藻、珊瑚(多孔動物門)和其它任何水生生物；
- (c) 「捕魚」指用任何方法捕、抓、殺、誘或追捕魚類，包括魚類加工、保鮮、轉載、收魚和運輸；
- (d) 「外國船隻」指除印度船隻以外的任何船隻；
- (e) 「印度船隻」指：
 - 1. 政府所有的船隻或根據中央法令或省或州法令成立的公司所有的船隻；
 - 2. 一般船隻：
 - (I)符合任一下列條件的人員所完全擁有的船隻：
 - (i)印度公民；

(ii)印度公民持有不少於60%股份的公司；

(iii)其成員均屬印度公民或其成員的其它任何合作社的每一成員都是印度公民的經註冊的合作社。

(II)根據商船法(1958年第44號)或根據任何其他中央法令或任何省或州法令註冊的。

說明：上述條款中「已註冊的合作社」是指根據1912年第2號合作社法令或與合作社有關並已在任何州中生效的任何其他法令註冊或被視為已註冊的社團；

(f)「執照」指根據第4條頒發的執照；

(g)「印度海事區域」指印度領海或印度專屬經濟區；

(h)「船長」就船而言指當時指揮並負責該船之人；

(i)「船主」就船而言指擁有或租用船隻的任何經或未經登記組織之法人；

(j)「許可證」指根據第5條經批准的或視為經批准的許可證；

(k)「規定的」指依照本法令制訂的細則所規定的；

(l)「加工」與漁業有關的包括清洗、去頭、切片、去殼、去皮、冰藏、冷凍、製罐、鹽漬、燻製、蒸煮、醃製、乾燥或用其他任何方法對魚類進行加工或保鮮；

(m)「指定港」指由中央政府通過官方公報通知為本法令的目的指定的港口；

(n)「印度領海」指根據1976年領海、大陸架、專屬經濟區和海事區域法令(1976年第80號)第3條規定的印度領海；

(o)「船隻」包括任何大型船隻、小船、帆船或其它種類的船舶。

第二章 對外國船隻捕魚的規定

第3條 對外國船隻在印度海事區域捕魚的禁令

根據本法令規定，除持有中央政府按照第4條頒發的執照或按照第5條批准的許可證外，外國船隻不得在印度的任何海事區域內捕魚。

第 4 條 執照的頒發

- (1) 欲使用船隻在印度任何海區內捕魚的外國船主和任何其他個人(不包括第 2 條(e)款中第(1)項的(i)至(iii)點所指人員)，可以向中央政府申請執照。
- (2) 根據第(1)款，任何申請將按照規定的形式進行，並交納規定的費用。
- (3) 中央政府爲了公共利益，就此規定的問題並詢問與此相關的問題，在得到滿意後方可頒發執照。
- (4) 任何有關批准或拒絕申請頒發執照的命令都將是書面的。
- (5) 根據本條批准的執照：
 - (a) 應按規定的格式；
 - (b) 適用於規定的地區、期限、捕魚方法和目的；
 - (c) 可能要多次換照；
 - (d) 將受到可能規定的某些條件和限制的約束，和受到可能指定的某些附加條件和限制的約束。
- (6) 根據本章節持有執照的個人將保證受其雇用的任何人在其就業期間須遵守本法令的規定，或任何有關的規定和命令，包括執照規定的條件。

第 5 條 對使用外國船隻捕魚的印度公民的禁令

- (1) 第 2 條中(e)款第(1)項的第(ii)點或第(iii)點所指的任何印度公民和任何個人欲使用外國船隻在印度的任何海區內捕魚，可以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以獲得使用船隻捕魚的許可。
- (2) 根據第(1)款，任何申請應按規定的形式並交納規定的費用。
- (3) 中央政府爲了公共利益，就此規定的問題並詢問與此相關的問題，在得到滿意後方可頒發許可證。

- (4) 任何有關批准或拒絕申請頒發許可證的命令都將是書面的。
- (5) 根據本條批准的許可證：
 - (a) 應按照規定的格式；
 - (b) 適用於規定的地區、期限、捕魚方法和目的；
 - (c) 可能要多次換；
 - (d) 將受到可能規定的某些條件和限制的約束，及受到可能指定的某些附加條件和限制的約束。
- (6) 根據本條持有許可證的個人應保證受其雇用的任何人，在其就業期間須遵守本法令的規定，或其他任何有關規定，或任何其他有關命令，包括許可證規定的條件。
- (7) 儘管本條前面幾款或第3條已經作了規定，但已頒發給印度公民允許其在印度任何海區使用或雇用外國船隻並在本法令實施前不久生效的任何許可證，如其限制性條件與本法令的條款不相違背，都將被視為依本條批准的許可證。這種許可證在本條生效後仍按原來的條件繼續生效，包括有關作業區域和有效期的條件。本法令的條款也同樣適用於這類許可證。

第6條 取消和終止執照或許可證

- (1) 在對持有執照或許可證者的審查期間，如果有任何正當理由確信執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就申請批准或更換執照或許可證有任何敘述不正確或在重要細節方面有虛假行為或違反了本法令的任何規定，或違反了本法令有關的規定或命令，或違反了對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任何條件限制的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可以吊銷執照或許可證。
- (2) 在經過必要的審查後，中央政府證實任何執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有第(1)款所述作不正確敘述、有虛假行為或違反了本法令任何規定，或違反了本法令有關的規定或命令，中央政府可以視具體情況根據本法令取消執

照或許可證，但不妨礙根據本法令對持證人所進行的其他處罰。

- (3) 根據第(1)款，任何已被終止執照或許可證的人，應立即停止使用外國漁船，不得繼續捕魚，直至終止命令經撤銷。
- (4) 任何被終止或吊銷執照或許可證的個人，在執照或許可證被終止或吊銷後應立即將執照或許可證交還中央政府。

第 7 條 沒有執照或許可證的外國漁船在進入印度海區時漁具的放置

任何外國漁船在進入印度海區時，如沒有有效執照或根據本法令批准的執照或許可證，其漁具無論在任何時候都應以規定的方式收藏起來。

第 8 條 以科學研究、調查等為目的捕魚活動

儘管第 3 條中有詳細說明，但中央政府可以書面方式允許外國船隻按照規定的條件和條款在印度的任何海區進行以科學研究或調查為目的捕魚作業或任何試捕。

第三章 搜查和沒收的權力

第 9 條 授權官員及其權力

- (1) 根據1978年海岸防衛隊法令，海岸防衛隊的任何官員或由中央政府授權的其他類似的官員，為查明是否執行本法令要求時，可以在攜帶或不攜帶搜查令的情況下：
 - (a) 在印度的任何海區停止或登上外國船隻並在船上搜查漁獲物和其所使用的或可以用於捕魚的設備；
 - (b) 要求船長出示：
 1. 任何與該船有關的執照、許可證、航海日誌或其他文件，檢查或影印執照、許可證、航海日誌或其他文件；
 2. 任何漁獲物、漁網、漁具或在船上或屬於該船的任何設備，檢查漁獲物、漁網、漁具或設備。

(c) 進行必要詢問，以查明是否發生違反本法令的違法行爲。

(2) 第(1)款所提及的官員(以下稱授權官員)當有理由確信任何外國船隻已經，正在或將要被用來實施違反本法令的違法行爲時，可以在攜帶或不攜帶搜查令的情況下：

(a) 沒收並扣留上述船隻，包括在船上的或屬於該船的任何漁具、漁獲物、設備、貨物或備用品，沒收和拘留該船遺棄的任何漁具；

(b) 要求被沒收和扣留漁船的船長將該船駛向任何指定的港口；

(c) 逮捕任何被授權官員確信已經犯法的人。

(3) 授權官員在實施與第(2)款有關的任何行爲時可採用必要的武力。

(4) 與第(2)款有關的任何船隻或其他物品在被扣押後，或任何人在被逮捕後：

(a) 被扣押的船隻或其他物品將盡快提交法定資格的地方法官，對違反本法令的犯法行爲進行審判。在完成對犯法行爲的任何訴訟程序前，該地方法官將與政府或任何其他當局共同核發有關保留或拘留上述船隻或物品的命令，或頒布有關在扣留或拘留期間在法官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由某當局使用該船隻或物品的命令。

如地方法官在收到船主或船長按規定方式提交的申請可以憑船主或船長提供的以現款方式或不低於被扣押船隻或物品價值50%的銀行擔保為抵押頒布釋放船隻或其他物品的命令；

當被扣押的漁獲物易變質時，地方法官可以授權出售這批漁獲物並將其收入存交法院；

(b) 被逮捕的個人應盡快被告知其被捕理由，並盡快提交地方法官；

(c) 中央政府應被告知上述扣留或逮捕及有關的詳情。

(5) 在追蹤違反本法令的犯法行爲時，如任何被追逐的外國船超越了印度專屬經濟區範圍，按本條授權的官員的權力也可超越上述範圍，擴大到國

際法和國家慣例所承認的範圍。

第四章 犯法和處罰

第10條 對違反第3條的處罰

凡違反第3條規定的任何外國船隻，其船主或船長：

- (a) 當違法行為發生在印度領海的任何區域，將被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或處以不超過150萬盧比的罰款，或徒刑和罰款併處。
- (b) 當違法行為發生在印度專屬經濟區的任何區域內將被處以不超過100萬盧比的罰款。

第11條 對違反執照的處罰

凡違反任何執照規定的任何個人都將處以不超過100萬盧比的罰款。

第12條 對違反許可證的處罰

凡違反任何許可證規定的任何個人都將受到下列處罰：

- (a) 違反許可證規定的作業區域或捕魚方式的，將處以50萬盧比以下的罰款；
- (b) 其他情況將處以不超過五萬盧比的罰款。

第13條 船隻的沒收等

- (1) 任何違反第10、11或12條規定的個人，其用來犯法或與犯法行為有關的外國船隻，包括船上的漁具、設備、備用品、貨物、漁獲物及根據第9條第(4)款中(a)項的第2附加條件而下令出售漁獲物的所得都將被沒收。
- (2) 根據第(1)款，被沒收的外國船隻或其他物品將歸中央政府所有。

第14條 對違反第7條的處罰

如發現任何外國船隻在印度海域違反第7條規定，該船的船主或船長將被處

以不超過50萬盧比的罰款。

第15條 對妨礙授權官員的處罰

任何個人：

- (a) 故意妨礙授權官員行使本法令授予的權力；
- (b) 在授權官員登船或已經登船時不提供合理的方便協助登船或不提供充分的安全協助；
- (c) 當授權官員要求時，拒不停船或不出示該船的執照、許可證、航海日誌或其他文件，或船上的任何漁獲物、漁網、漁具或其他設備，都將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不超過5萬盧比的罰款，或徒刑罰款併處。

第16條 法院將通過某些命令

任何違反本法令的個人除判刑外，法院並將命令在對違反本法令的個人提出訴訟過程中與保留或拘留船隻有關的任何費用，或由拘留該船的當局變賣船所需的費用將由違法人支付。

第17條 公司違法

- (1) 如果公司違反了本法令，在犯法當時主持和負責公司業務的人和公司都將視為犯法，應分別被起訴和受到相應的處罰。

如能證明其犯法是在不知情或是在儘力避免犯法的情況下觸法，對於這種本應按本法令予以處罰的人可免於起訴。

- (2) 儘管第(1)款已作了詳細說明，但是如果某公司違反本法令，并證明是在該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公司主管的同意或默許下，或由於他們的忽視而犯法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公司主管將視為有罪，同時被起訴並受到相應的處罰。

對本條用詞的解釋：

- (a) 「公司」是指某一法人團體包括商號或其他個人組成之協會。

(b) 「董事」就公司而言是指該公司的合夥人。

第五章 其他

第18條 對犯法行為審判的權限

儘管1973年刑事訴訟法已有詳細說明，但對違反本法令應予以處罰的任何犯法行為都必須是在審判權限內。

第19條 對犯法行為的審理和判決

- (1) 法院只有在收到授權官員就犯法事實提供的書面報告後方能對違反本法令的犯法行為進行審理。
- (2) 低於都市治安法院或低於一級司法法院的法院不得審理違反本法令的任何犯法行為。

第20條 治安法官實施處罰的權力

儘管1973年刑事訴訟法的第(29)款已作了詳細說明，但是由州政府授予特別權力的都市治安法院或一級司法法院通過，本法令許可的任何判決都是合法的。

第21條 審判地點

對違反本法令及其任何規定的任何犯法人的審判，應在由中央政府就此事通過官方公報發布一般或特別命令所指定的地點進行。

第22條 法律上的推定

- (1) 任何被指控違反本法令規定的犯法行為，其進行犯法行為的地點將根據航海日誌記錄的證明副本或根據船隻或飛機追蹤犯法行為的官員記錄來作法律上的推定。
- (2) 在印度的任何海域如發現外國船隻並發現這些船隻上的漁具沒有按照規定的方式收藏，則該船將被推定為在該海域內用於捕魚的船隻，除非有相反證明。

第23條 對誠意行爲的保護

- (1) 不得對誠意執行或有意執行本法令規定的任何人進行控告、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 (2) 不得就誠意執行或有意執行本法令規定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損壞而對政府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24條 對其他法律的補充

本法令的規定是對目前已經生效的其他任何法律規定的補充而不是取消這些規定。

第25條 制訂細則的權力

- (1) 中央政府爲執行本法令可通過官方公報，制訂細則。
- (2) 尤其在不損壞上述權力的一般原則下，可對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制訂細則，即：
 - (a) 執照或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和申請手續費；
 - (b) 批准執照和許可證時所需考慮的事宜；
 - (c) 執照和許可證的格式及授予執照和許可證的條件和限制；
 - (d) 根據第7條中有關外國船舶收藏漁具的方式；
 - (e) 根據第8條的規定，允許外國漁船爲了任何科學研究、調查或試捕的目的在印度任何海域捕魚的限制條件。
 - (f) 有關申請釋放根據第9條第(4)款中(a)項第一個附加條件而被扣押的船隻或其他任何物品的申請表格。
 - (g) 需要規定或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在制訂本條的任何有關細則時，政府可以規定對違反這些細則的行爲將處以不超過五萬盧比的罰款。
- (4) 根據本條制訂的任何細則將儘早提交會期中每一院國會期，就此舉行的

會議期限為30天，其中包括一次會期，二次或更多的連續會期。在上述會期或連續會期屆滿之前，如果兩院同意對法律進行修改或不同意制訂該細則，則該細則只能以修改後的形式生效或不予生效，然而任何修改或取消將不得損害任何依照該細則已經實施行動的有效性。

第26條 困難的排除

- (1) 在實施本法令規定時如發生困難，中央政府可以通過官方公報頒佈與本法令規定不一致，但對排除困難是必要的某些規定。
但本法令實施三年期滿以後，無需頒佈本條規定的有關命令。
- (2) 按照本條頒佈的任何命令應盡早提交國會兩院。